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8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項目表

編號	研究計畫名稱	研究機關 (單位)	研究人員 姓名/職稱	研究人員 聯絡電話	研究期程		備 註
					起	迄	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研究機關（單位）」欄請填寫自行研究計畫之主辦機關（單位），如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」、「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」等。
- 二、跨年度項目請在備註欄內註明。
- 三、「研究期程」欄請依「年月」格式填寫，如「10303-10310」。
- 四、本表填妥並奉核後，電子檔請寄送至承辦電子信箱：salando@mail.tainan.gov.tw。
- 五、無計畫提報單位免填，亦無需回復。

承辦人：

機關首長（單位主管）：